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及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修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 强

2014 年 12 月 26 日